

桂环函〔2011〕1256号

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开展广西行政执法 监督办法宣传日活动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法制办：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日活动方案的通知》（桂法制电〔2011〕8号）要求，现将我厅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宣传日活动工作总结函送你办。

为做好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日活动工作，我厅由政策法规处牵头，宣教中心等部门配合，开展了以下活动：

（一）悬挂宣传标语

自8月5日起，我厅在南宁市教育路5号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楼门口悬挂宣传标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保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证文明。

（二）向本厅及直属单位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知识解答80份，同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登入本厅官方网站，要求各执法部门认真学习。

（三）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根据信息公开制度，并结合此次活动，我厅将相关联系方式在本厅官方网站<http://www.gxepb.gov.cn>公布。

其中，投诉电话为：12369和5325493。在我厅官方网站上有“领导信箱”和“投诉举报”接受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电子邮箱。

在网站底部，有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大院 邮编：530012”。

（四）设立宣传点

8月6日上午，我厅派出政策法规处同志参加了自治区法制办在金湖广场组织的宣传活动，并在该广场设立宣传咨询点，开展环境执法宣传，接受人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活动。

（五）编制宣传读本

为进一步使人民群众了解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便于开展社会监督活动，保证我厅行政执法规范、文明、公正，我厅领导要求各业务处室根据本部门职能，以问答形式对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进行通俗易懂的解释，由政策法规处进行汇总并编制成册，将免费发放。目前，该宣传册已进入后期制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宣传 总结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7 份)